



Distr.:General
6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次会议

2014年11月17-21日，巴黎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5(b)

《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议题：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状况

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本说明提供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下称“信托基金”）的状况的相关信息。本说明还载列了信托基金今后运作安排的备选方案，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2. 信托基金关于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方面的各项目标和活动均围绕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的工作为中心，与他们在《维也纳公约》下的职责及国内职责均密切相关。2014年5月14至16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审查了信托基金的现状及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臭氧研究管理人员审议了信托基金今后安排的备选方案，并就这一事项提出了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A. 设立与体制安排

3. 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VI/2号决定中的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经与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协商后，设立了一项预算外基金，接收缔约方和国际组织的自愿捐款，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与《公约》有关的某些研究和观测活动。该决定请秘书处将相关资金分配决策的体制安排通知各缔约方，并提出具体建议，以满足该决定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 UNEP/OzL.Conv.10/1/Rev.1-UNEP/OzL.Pro.26/1/Rev.1。

4. 臭氧秘书处和气象组织就信托基金中资金分配决策的体制安排达成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并于 2008 年递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谅解备忘录中的相关段落载于本说明附件一。缔约方请环境署和气象组织依照该备忘录中的条款，在信托基金问题上继续合作，条件是可对该协定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情况。

5. 信托基金始设于 2003 年 2 月，为期五年，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2 号决定中的要求，环境署将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署理事会于 2007 年批准了延期请求，以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监测和研究活动。

6. 如缔约方不再要求环境署延长期限，信托基金将于 2015 年底结束运作。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信托基金的现状，并通过一项关于今后安排的决定，包括决定是否将信托基金的期限延长至 2015 年之后。

B. 捐款

7. 下表列出了信托基金自 2003 年以来收到的年度捐款、迄今为止的支出以及目前的结余情况。2014 年未收到新的捐款。

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美元)

缔约方: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总计
安道尔									5 557			5 557
捷克共和国				8 000		10 000						18 000
爱沙尼亚				2 000								2 000
芬兰	5 700	6 138	-			7 776	6 603	6 050	7 190		5 498	44 955
法国							29 600			5 020		34 620
哈萨克斯坦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292	1 500			2 069	11 361
南非					30 000	30 000						60 000
西班牙			6 306	6 035								12 341
瑞士					20 677							20 677
联合王国		17 538				23 449						40 987
小计:	5 700	25 176	7 806	17 535	52 177	72 725	36 495	7 550	12 747	5 020	7 567	250 498
利息收益	16	431	911	2 757	5 494	7 326	4 686	1 597	1 844	1 082	765	26 908
汇率收益/ (损失)						196	2 989	7 013	(7 013)	(2 272)	(865)	48
总计												26 956
扣除迄今为止的支出 ^a		(16 950)		(18 193)			(74 580)		(66 105)			(175 828)
四舍五入												(1)
可用余额												101 626

^a 这一数额包括环境署收取的 13% 的方案支助（管理）费用。

C. 活动与支出

1. 以往活动

8. 信托基金资助的第一项活动是 2004 年在埃及宰海卜开展的“多布森相互比较”活动。此后又资助了四项其他活动，其中最后一项活动是 2011 年 2 月在捷克共和国举办的臭氧总量网络内部数据质量问题讲习班。具体活动如下所示。关于活动情况的报告已呈交各缔约方作为参考，一并呈交的还有臭氧秘书处关于邀请各缔约方为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信函。相关内容概要载于秘书处关于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报告（文件 UNEP/OzL.Conv.9/5）。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报告：

<http://conf.montreal-protocol.org/meeting/mop23-cop9/pre-session-documents/psd-chinese/default.aspx>。

活动 1： 多布森相互比较，2004 年 2 月 23 日–3 月 12 日，埃及宰海卜（15,000 美元）

活动 2 和活动 3： 印度尼西亚万隆校准第 116 号布鲁尔仪器，2006 年 9 月 5–9 日；在加德满都校准第 176 号布鲁尔仪器，2006 年 9 月 20–26 日（16,100 美元）

活动 4： 多布森相互比较，2009 年 10 月 12–30 日和 11 月 15–26 日，南非艾琳（66,000 美元）

活动 5： 臭氧总量网络内部数据质量问题讲习班，2011 年 2 月 14–18 日，捷克共和国赫拉德茨 - 克拉洛韦（58,500 美元）

2. 计划开展的活动

9. 以下项目正在处理之中，拟由信托基金供资：

(a) 2014 年底：

(一) 将第 14 号多布森仪器（此前安置在挪威特罗姆瑟）迁往俄罗斯联邦的托木斯克（20,000 美元）；

(二) 将第 8 号多布森仪器（此前安置在挪威斯匹茨卑尔根岛）迁往斯里兰卡（20,000 美元）；

(b) 2015 年：

(一) 亚洲多布森相互比较活动，由日本气象厅主办（50,000 美元）；

(二) 非洲多布森相互比较活动，由南非天气服务公司主办（50,000 美元）；

(三) 将多布森观测台从瑞士阿罗萨迁至内罗毕（15,000 美元）；

(四) 举办关于使用布鲁尔仪器进行臭氧测量的培训课，与拟于 2015 年 4 月或 5 月在泰国召开的布鲁尔仪器使用者群体会议

同期举行（约 40,000 美元，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出席会议提供资助）；

(c) 2016 年：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多布森相互比较活动，由澳大利亚气象局主办（30,000 美元）。

3. 绩效

10. 关于信托基金绩效和现状的要点内容总结如下：

(a) 2003 年至 2013 年（11 年期）间，向信托基金提供的财政捐助总额为 250,498 美元，考虑到利息收益和汇率变化，同期总收入为 277,454 美元；

(b) 2003 年至 2013 年间，信托基金的总支出为 175,828 美元，用于资助在九个国家开展的四次布鲁尔仪器和多布森仪器校准及相互比较活动，以及一次数据质量讲习班（见上文第 8 段）。相互比较和校准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有助于通过两台多布森仪器及两台布鲁尔仪器间的逐次相互比较，维持九台多布森仪器的准确度。数据质量讲习班共吸引了来自 22 个国家的 34 名参与者，包括来自 51 个多布森站点的 21 名站点数据管理人员，参与活动的多布森站点数量约占全球大气观测网目前所有活跃站点总数的 70%；

(c) 两项将现有仪器分别迁往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的活动目前正在落实之中，此外还计划开展更多互相比较活动以及一次关于臭氧测量的培训活动。

(d) 就上述活动而言，可以认为，信托基金的运作情况和绩效不太突出。但已开展的各项活动取得了有效的重要成果，为推进和加强全球系统性监测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2011 年以来缺乏开展新活动，这是因为在迁移多布森仪器之前，需要花费时间进行维修和翻新。

D. 今后安排

11. 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信托基金的今后安排，并通过一项关于是否将信托基金期限延长至 2015 年后的决定。如上文第 2 段所述，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审查了信托基金的现状，审议了由臭氧秘书处和气象组织共同提出的关于信托基金今后安排的备选方案，并就该事项提出了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备选方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二，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的相关建议转载于下文。

二、 关于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的建议

12. 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对用于资助研究和系统性观测的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以往成就和今后安排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尽管迄今为止信托基金已开展了多项重要活动，包括校准、相互比较和一次培训课程，并且这些活动都取得了有益的成效，但信托基金的资金并不足以为全球臭氧观测系统带来可持续的实质性改进。会上商定，与其邀请各缔约方按照一般常规的方式向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不如为经过良好规划和预算安排的具体活动征求供资，这些活动

应清楚地说明开展活动的必要性、预期成果和益处。各方一致认为，这一方法可使捐助者清楚地了解“投资回报”，有助于在未来筹集更多资金。

13. 会上建议并商定，气象组织和臭氧秘书处应为信托基金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科学评估小组的成员、具备臭氧观测专业知识的科学家个人，以及气象组织和臭氧秘书处各一名代表。该指导委员会应制定一项长期战略，以及实施工作的目标和优先重点。目标的制定应以四项总体目标为依据（参见文件 UNEP/OzL.Conv.10/6）。除长期战略外，还应制定一项短期行动计划，考虑全球臭氧观测系统最迫切的需求，并对信托基金的现有资金进行最合理的利用。

A. 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九次会议的主要建议

1. 长期建议

14. 气象组织和臭氧秘书处应为用于资助研究和系统性观测的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建立一个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如上所述，为信托基金制定一项长期战略以及工作目标和优先重点，并为信托基金的活动提供建议，包括方案制定、优先排序和实施。

2. 短期建议

15. 下列领域是经确定的信托基金近期工作的重点目标领域：

- (a)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 (b) 仪器间的相互校准及对仪器操作人员的培训；
- (c) 增加臭氧观测点的数量。

16. 拟在今后三年（2014-2016）优先供资的具体项目如下。这些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工作成果将提交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第十次会议审议。下文列出的项目费用为估算数额，总计 275,000 美元。信托基金目前的可用资金总计 101,626 美元。

(美元)

年份	活动	估算费用
2014 年底	将第 14 号多布森仪器（以往安置在挪威特罗姆瑟）迁往俄罗斯联邦的托木斯克	20 000
	将第 8 号多布森仪器（以往安置在挪威斯匹茨卑尔根岛）迁往斯里兰卡	20 000
2015 年	亚洲多布森相互比较活动，由日本气象厅主办	50 000
	非洲多布森相互比较活动，由南非天气服务公司主办	50 000
	将多布森观测台从瑞士阿罗萨迁至内罗毕	15 000
	举办关于使用布鲁尔仪器进行臭氧测量的培训课，与拟于 2015 年 4 月或 5 月在泰国召开的布鲁尔仪器使用者群体会议同期举行。费用约为 40,000 美元，用于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出席会议其中近一半费用可能由加拿大布鲁尔信托基金出资支付	40 000
2016 年	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多布森相互比较活动，由澳大利亚气象局主办	30 000
	南美洲多布森相互比较活动，由阿根廷国家气象局主办	50 000

附件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臭氧秘书处与世界气象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内容节选：关于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的信托基金资金分配决策的体制安排

1. 背景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在第 VI/2 号决定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与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协商设立一项预算外基金，以接收《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及国际组织的自愿性捐款，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与《维也纳公约》相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第 VI/2 号决定载列为附件一。

根据该决定，已于 2003 年 2 月设立了一项资助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的信托基金，遵照环境署批准的有关该基金管理事宜的《职权范围》行事。《职权范围》载列为附件二。

第 VI/2 号决定第 4 段指出，该项基金的首要目的是在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为不断维护和校准现有的用于观测柱状臭氧层、臭氧层剖面及紫外线辐射的世界气象组织全球大气地面观测站提供辅助，以期实现平衡的全球覆盖。决定进一步指出，为改进观测网络及相关的研究工作，还应考虑支持经由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评估与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共同主席协商后确定的其他活动；《职权范围》的“管理事宜”一节规定了该项基金管理活动的总体体制安排。

第 VI/2 号决定第 5 段请秘书处与气象组织协商向各缔约方提供资金分配决策的体制安排方面的咨询，为满足该决定中的各项要求提出具体建议，并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臭氧秘书处于 2003 年 3 月向各缔约方发出第一封邀请各国政府为该信托基金捐款的信函。

本谅解备忘录规定了环境署臭氧秘书处与气象组织有关信托基金资金分配问题的体制安排。本谅解备忘录的内容将依照决定第 5 段的要求通报给各缔约方。

2. 包括资金分配程序在内的各项程序

缴款

2.1 臭氧秘书处应每年通过信函，或在与臭氧层相关的会议期间等其他适当时机，邀请各缔约方为信托基金捐款。臭氧秘书处应定期向气象组织通报信托基金所收到的捐款情况。

气象组织全球大气观测活动

2.2 气象组织应按照第 VI/2 号决定第 4 段第一部分所提出的目标，即“不断维护和校准现有的用于观测柱状臭氧层、臭氧层剖面及紫外线辐射的世界气象组织全球大气地面观测站，以期实现平衡的全球覆盖”，向臭氧秘书

处提交项目提案。此类项目在下文中将称作维护和校准项目。在编制项目提案的过程中，气象组织将确保考虑到其他公约的相关进展情况和要求，以避免重复工作。臭氧秘书处将审议这些项目提案。

- 2.3 臭氧秘书处与气象组织将通过协商，就各项意见和提案是否符合信托基金的资助条件做出决定。气象组织和环境署应酌情就每一项商定活动的实施工作制定并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或一份项目文件。

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的其他活动

- 2.4 在六个现有的气象组织全球大气地面观测站维护和校准项目得到资助之后，臭氧秘书处应邀请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交有关研究和监测活动的项目提案，以便信托基金提供可能的资助。此类项目在下文中将称作研究和监测项目。致相关缔约方的信函将通过相关缔约方的官方通讯渠道发送，并在最近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上向该缔约方的与会者提供一份信函副本。有关提交项目提案的邀请函也应公布在气象组织全球大气观测网络和环境署的网站上。
- 2.5 各缔约方提交的研究和监测项目提案应与最近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方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上汇报的国家活动以及会议所提出的建议保持一致。
- 2.6 收到各缔约方的研究和监测项目提案后，臭氧秘书处和气象组织应与科学评估小组和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协商，挑选适当数量的提案并排列优先次序，以便信托基金提供资助。
- (a) 挑选和排列优先次序的标准应包括某一研究和监测项目在满足最近的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上确定的需求和提出的建议方面所发挥的附加价值。
- (b) 挑选的研究和监测项目数量应取决于实施这些项目所需的资金水平。拨给研究和监测项目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用于气象组织全球大气地面观测站六个维护和校准项目的资金数额。
- 2.7 针对每一份选定的研究和监测项目提案，臭氧秘书处和气象组织都应商定由哪个组织与相关缔约方就进一步制定和最终确定项目提案开展谈判。根据商定的结果，臭氧秘书处或气象组织应与相关缔约方合作，最终确定项目提案。根据提案的主题领域，在最终确定的过程中将咨询科学评估小组或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
- 2.8 最终确定的研究和监测项目提案应随后由缔约方、臭氧秘书处及其他合作伙伴（如需）签字，并按上文第 2.6 段列出的优先次序，在获得信托基金的拨款后予以实施。
- 2.9 最后一批选定的研究和监测项目启动实施后，应再次审议和资助上文第 2.2 和 2.3 段列述的气象组织全球大气观测活动，其次审议和资助上文第 2.4 至 2.8 段列述的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的下一轮活动。这一周期将周而复始地循环。

3. 信托基金下的活动报告

- 3.1 按照第 VI/2 号决定第 5 段的要求，将制定关于信托基金及其各项活动接收捐款情况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将由臭氧秘书处和气象组织联合编制。
- 3.2 年度报告应以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年度会议提供的情况说明的形式编制，以确保报告得到广泛阅读。情况说明文件将发送给《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的全体缔约方。
- 3.3 除了年度报告，还应为每三年组织一次的臭氧研究管理人员会议编制特别报告。特别报告也应由臭氧秘书处和气象组织联合编制。

-----/

附件二

今后安排的备选方案

针对今后安排设想了多种备选方案。主要的备选方案包括：继续设立信托基金并一切照旧地运作、继续设立信托基金但运作方式有所变更，以及关闭信托基金。下文对这些备选方案作了详细说明：

备选方案 1. 继续设立信托基金并一切照旧地运作至 2015 年以后，即秘书处仍然每年邀请各方为信托基金捐款，各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捐款，根据臭氧秘书处与气象组织之间现有的关于资金分配问题的谅解备忘录（见附件一）挑选资助的活动，酌情予以实施和向缔约方报告。

备选方案 2. 信托基金继续运作至 2015 年以后，但运作方式有所变更。运作方式可能发生的改变包括：

(a) 资金仅用于资助来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的专家出席与系统性观测和研究相关的各类国际会议或提供学术奖金。将由气象组织和臭氧秘书处确定适当的国际会议。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专家将提出资助申请，由臭氧秘书处和气象组织共同进行挑选，挑选时将考虑到申请资助的国家的需求、地域平衡以及国际需求和国际视野；

(b) 调整程序，以便项目和活动提案一经制定，就可以向缔约方发送邀请函，请它们考虑为这些具体的提案提供捐款；

(c) 纳入另一个组织作为合作伙伴，承担以下具体任务：确定共同资助方和筹措资金；以及设计活动和项目（或确定已有的活动和项目），以便信托基金的资助能为系统性观测和研究带来显著效益。缔约方将需要商定一项确定和挑选相关组织的适当程序。

备选方案 3. 在 2015 年年底关闭信托基金，在此之前一切照旧地继续运作。《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将需要在 2015 年年底决定如何使用信托基金的剩余资金。